附件1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制定依据】为落实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和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聚焦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完善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机制，提升项目实施绩效，根据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项目定位】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省重大科技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省基础研究计划、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省地协同项目等省科技计划的基本单元，由省委科技办统筹管理、省财政资金予以支持，聚焦事关国家和我省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强化创新资源一体配置、产学研一体联动、研用奖一体管理，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重要支撑。
3. 【组织管理】项目坚持统筹布局、衔接协同、联动实施，遵循统一管理制度、工作规范、监督评估、管理平台、科技专家库的运行管理机制，强化组织机制创新，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省委科技办抓“两头”盯“中间”，按照省科技计划类别，项目由主责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对实施绩效负责。

1. 【统一管理】项目应全流程纳入统一的省科技管理平台（https://pm.kjt.zj.gov.cn）（以下简称“科管平台”），推行“人工智能+项目管理”模式。专家选取原则上统一使用省科技专家库。落实科技报告、科技成果等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对未纳入科管平台管理的项目，省财政资金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 【省委科技办】省委科技办加强统筹协调，负责项目榜单（指南）审核、组织评审、立项审核以及监督检查、评估问效。
2. 【主责单位】主责单位应根据相关科技创新规划或实施意见、行动方案等，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会同行业部门等做好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需求征集凝练、榜单（指南）编制发布、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评价、成果转化等。

重大科技专项主责单位，按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专项项目实施和资金预算、使用管理、监督。

1. 【推荐单位】省级有关单位、高校院所和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等推荐单位履行项目推荐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申报审核、推荐，协调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落实，配合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2. 【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项目和经费管理规定，对项目目标任务完成、财政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配合开展项目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报告重大成果或重大事项，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等。
3.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按任务书约定完成目标任务，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规范使用经费，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自觉接受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申报组织

1. 【需求征集】主责单位聚焦国家和我省战略任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需求，面向行业部门、企业等定向征集需求，依托科管平台建立需求动态征集机制。
2. 【榜单（指南）编制】主责单位围绕战略需求、规划需求、市场需求，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支撑，在充分咨询论证基础上编制形成项目榜单（指南）。对于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的，须组织企业、用户单位、行业部门等参与编制，或由行业部门提出。榜单（指南）应明确申报主体要求、攻关内容、拟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成果产出和转化要求、绩效指标、遴选方式、攻关时限等。

项目榜单（指南）经省委科技办围绕规划、计划等开展一致性审核后，通过科管平台发布，涉密或不宜公开的除外。

1. 【遴选方式】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项目类型、攻关任务需要采取其他方式。

1.对战略目标确定、技术路线清晰、技术壁垒较高、省内优势承担单位明确的重大专项项目，可采用择优委托方式。

2.对申报同一重大专项项目榜单，且研发水平相当、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两个以上项目，可采用“赛马”方式平行支持。

3.对特别重大、紧急的项目，在明确申报单位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技术创新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等要求下，可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经组织论证后予以即时立项。

1. 【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原则上应建有纳入“白名单”的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或省级有关部门重点推荐以及采用择优委托、定向委托遴选方式的，可适当放宽平台资质要求。
2. 【推荐要求】项目推荐采用直接申报和审核推荐方式，推荐单位应严格对照申报条件、目标任务、绩效指标等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承诺函。高校院所等推荐的项目中，40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1/3。

第四章 项目评审

1. 【形式审查】主责单位应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和申请人是否具有良好信用、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相关材料及附件是否齐全规范等开展形式审查工作，并对拟新购50万元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展购置评议。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
2. 【项目评审】主责单位按照省委科技办统一制定的评审规范，采用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通过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论证、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主要围绕承担单位研发能力和研发条件、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目标要求、实施方案合理性、技术路线可行性、经费预算合规性等内容，对公开竞争项目、择优和定向委托项目分类开展评审。
3. 【强化多元投入要求】鼓励地方、高校院所、医院、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协同攻关，联合出资、联动投入和企业研发投入情况作为评审立项的重要因素。
4. 【评审专家】项目评审专家应专业领域匹配且活跃在科研和产业一线，可根据评审需要邀请行业部门、青年科技人才参与评审。对于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的项目，原则上须邀请企业、用户单位等作为评审专家。

 实行专家回避、轮换和公开制度，通过诚信审查、提醒监督、抽查评估等方式，从严管理使用评审专家。

第五章 项目立项

1. 【立项审核】主责单位应注重战略引导、综合统筹和专业咨询相结合，强化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和青年科技人才导向，择优提出拟立项项目和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建议。经省委科技办围绕规划、计划、榜单（指南）等开展一致性审核后，由主责单位按程序报批确定。

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的项目，原则上应采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方式组织实施。

1. 【项目公示】拟立项项目应通过科管平台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由主责单位下达立项文件。涉密或不宜公开的除外。

第六章 实施管理

1. 【任务书签订】项目实行任务制管理，由主责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共同签订。任务书须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以及成果产出要求和转化义务、期限等，成果产出情况作为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的关键内容。

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可采取“军令状”制，实行 “里程碑”节点考核。

1. 【重大进展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进展、重大成果及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承担单位应当及时通过科管平台上报。推荐单位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及时报告重大进展情况。
2. 【中期检查】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实施周期2年以上的项目，由主责单位组织开展中期检查或里程碑节点考核，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产出重大成果等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实施周期2年及以下的项目可由承担单位自主检查并将自查报告报主责单位审核。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暂停拨付后续财政补助资金，并视情予以调整或终止。

“赛马”项目按约定完成阶段性目标，通过检查的继续给予支持。未按约定完成目标的，按终止项目处理。

1. 【事项调整】项目实施中须作出调整的，应通过科管平台按以下调整流程执行。

1.重大调整事项。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目标和绩效指标、预算等，应由推荐单位组织论证后，报主责单位审批。

2.重要调整事项。变更项目参与单位、实施期限等，以及新购50万元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应报主责单位审批。实施期限变更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军令状”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实施期限。

3.参与人员变更等一般调整性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并报主责单位备案。

1. 【项目撤销】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责单位予以撤销：

1.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通过伪造、编造材料等不正当方式获取项目的；

2.国家及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1. 【项目终止】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责单位予以终止：

1.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2.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3.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4.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包括逾期未提出验收评价申请，或逾期未完成验收评价工作的等；

5.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6.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7.相关管理办法或项目任务书（军令状）规定其他可以终止的情形。

1. 【项目撤销终止处理】项目撤销的，按原渠道收回全部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终止的，按原渠道收回财政结余经费和经审计使用不合规经费，以及未与自筹资金同比例使用的财政补助资金。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七章 资金使用

1. 【省财政补助资金确定】项目经费以自筹为主，榜单（指南）中可不确定省财政补助资金额度，由申报主体根据攻关任务要求，按需据实提出总投入和申请补助金额。项目评审时，对财政补助预算不合理部分可予以核减，项目关键核心指标不得调整，总投入可视情根据核减金额相应调整。

 项目承担单位外拨的财政补助资金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50%。

1. 【省财政补助资金标准和支持方式】省重大科技专项、省基础研究计划、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省地协同项目等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标准和拨付方式，由主责单位结合实际在相关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2. 【省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应强化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对撤销、终止、验收评价不通过的项目，主责单位应督促项目推荐单位、承担单位等责任主体，原则上于6个月内收回相关省财政补助资金。

 对未收回资金的，视情对推荐单位、承担单位可予以约谈、通报批评、阶段性取消推荐或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1. 【项目结余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财政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结余资金使用情况应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并向推荐单位报备。

第八章 验收评价

1. 【验收评价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6个月内通过科管平台提出申请，同步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总结、科技报告（技术报告）、经费审计报告、实施绩效佐证材料等相关资料，经推荐单位审核后上报主责单位。
2. 【验收评价组织】主责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及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评价，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测评和评估、用户评价等方式，对项目任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价，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
3. 【项目成果】项目验收评价提交的成果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取得且与项目直接相关，须标注资助计划名称及项目编号，应进行科技成果登记后纳入“先用后转”成果池统一管理。不得将同一成果重复用于不同项目的验收评价。
4. 【验收评价结论】项目验收评价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通过科管平台予以公示。

1.按期保质完成任务书（军令状）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的，为通过；经整改后完成目标和任务的，为整改后通过；

2.未完成任务书（军令状）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经整改后仍未完成目标和任务；资金使用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提供的验收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不配合验收评价工作的，按不通过处理。

对未通过验收评价的项目，及时通报项目推荐单位与承担单位，按原渠道收回财政结余经费和经审计使用不合规经费，以及未与自筹资金同比例使用的财政补助资金，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1. 【成果转化要求】建立项目成果限时转化机制，对取得知识产权之日起满2年且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在进行成果登记后纳入“先用后转”实施清单，通过“浙江拍”公开挂牌等方式依法强制推动转化。主责单位应在项目验收评价通过后3年内，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2. 【科研诚信管理】主责单位应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将科研诚信情况作为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专家遴选等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
3. 【保密管理】主责单位应完善项目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成果，须按保密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

第九章 监督评估

1. 【监督评估工作机制】省委科技办负责统筹管理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评估工作，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督评估机制。主责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的监督评估工作，对项目实施和绩效、实施主体的法人责任落实、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强化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监管，并向省委科技办报告监督评估情况。推荐单位负责对所推荐项目任务实施过程的日常监管，配合主责单位开展监督评估工作。

通过科管平台提升监督评估工作质效，项目监督评估信息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全程留痕、共享共用。

1. 【监督评估结果应用机制】监督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调整、撤销或终止、财政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主责单位应及时将结果反馈相关单位并督促整改。

对项目组织实施中绩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在人才推荐、科技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可作为项目滚动支持、择优（定向）委托遴选等的重要参考。

对项目执行不力的，由主责单位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省委科技办审定。涉及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的，纳入科研诚信记录，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十章 附 则

1.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照《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管理。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依据《浙江省重点行业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和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前应报省委科技办一致性审查并备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科研诚信管理、监督评估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由省委科技办负责解释。《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46号）《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暂行管理办法》（浙科发规〔2019〕110号）同时废止。现行文件中若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